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, 205, 261. 89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 金5,520,526.19元。2017年可分配的利润为49,684,735.70元,加上2016年末可 供股东实际分配利润532,277,512.34元,2017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1, 962, 248, 04 元。 扣除 2017 年根据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0,937,025.00元,截止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1,025,223.04元。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 以公司2017年末 总股本364,567,500股为基准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5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,759,862.50元。

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95%,符 合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在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, 也有利于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